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产业并购基金发起人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，对公司上下游资源以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整合，更好的进行战略布局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业绩提升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。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跃平

熊 熊

刘葳

2018年9月28日